

深圳市计算机学会(SZCCF)学生分会章程（部分）

第一章 学生分会定位

第一条 背景：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等重要文件，参照《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充分运用粤港澳重大合作平台，推动深圳市内计算机青年人才广泛交往、全面交流，增强社会责任感，提升综合素质。

第二条 定位：学生分会坚持自愿性、专业性、学术性、开放性、公平性原则，面向对象主体为深圳高校、科研院所对信息技术、数字科技、数字经济及相关交叉学科感兴趣，道德品质高尚，立志从事相关学科的科学研究、科技创新、社会贡献的本、硕、博学生及博士后（35岁以下）。

第三条 目标：学生分会依托深圳市计算机学会的学术研究与企业实践资源，组织学生会员，独立开展学术交流、企业走访、科技竞赛等活动。学生分会重在关注和探讨计算机及相关领域的科研成果与科技创新，通过横向构建粤港澳“创新引领”人才的湾区生态圈，促进计算机交流与传播，促进计算机科学技术在深圳高校内部的普及和推广，促进计算机科技人才的成长和提高。

第四条 名称：深圳市计算机学会学生分会（以下简称“学生分会”）总部设在深圳西丽大学城。

第五条 宗旨：提升会员能力、构建学生网络、探索创新成果、

参与社会责任。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六条 学生分会实行委员制，由会员、执行委员和荣誉委员组成，执行委员由学生分会会员选举产生，委员会是学生分会的决策与运行机构。

第七条 委员会设置主席会议，主席会议是学生分会的日常工作机制，经学生分会会员大会选举产生，向会员大会负责。执行委员会负责协助主席会议开展一系列活动，执行委员会委员是成为主席会议成员的必要条件。

第八条 学生分会设置指导委员会与监督委员会。指导委员会成员由深圳市计算机学会办公室提名推荐，主要任务是对学生分会工作进行决策咨询、学术引导和实践指导。

第九条 学生分会实行规模性活动报备制。对于超过 3 个单位联合举办且超过 20 人以上的活动，需要事先向深圳市计算机学会办公室报备活动。

第三章 成员的产生及职责

第十条 学生分会以西丽湖科教城五校学生为中心，其他高校学生协同参与。深圳大学城三校学生不超过三分之二，其他高校及科研院所学生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十一条 主席会议成员、执行委员与监督委员会成员需要选举，任期为 1 年，可以续任，但总任期不超过 2 年。主席会议成员名额按

校分配；执行委员名额按会员人数比例确定；监督委员会成员不得来自同一学校单位。主席会议成员、执行委员会委员与监督委员会成员任期满后自动转为普通会员。

第十二条 主席会议成员与执行委员会委员须按规定参加学生分会的各项活动并对学生分会作出贡献。

第十三条 学生分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制定和修改学生分会章程、选举和罢免主席会议成员、执行委员会委员与监督委员会成员、审议主席会议成员的工作报告及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四条 学生分会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五条 在学生分会上发表的观点均代表发言者本人，不代表学生分会官方意见。

第四章 运行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学生分会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学生分会主席会议讨论通过；
- （三）由主席会议授权学术秘书发会员证。

第十七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拥有学生分会相关职务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学生分会的活动；
- （三）获得学生分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学生分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八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学生分会的决议；
- (二) 维护学生分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学生分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十九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学生分会，会员如果出现1年不交纳会费、不参加学生分会组织的相关活动、各种原因致使会员离开深圳发展等情况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二十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或严重影响学生分会名誉的行为，经主席会议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五章 激励办法

第二十一条 评优：会员通过申请，经主席会议成员及计算机学会评审小组评定后可以得到相应的评优奖励。学生分会颁发相应的证书、证章等标志；表现优异者，可以获得深圳市计算机学会的推荐信。

第二十二条 评奖：优秀会员可参与SZCCF优博论文奖评选，成果评审小组(可由学生分会指导委员会、深圳市计算机学会代表组成)根据会员日常活动表现和成果水平给予考评，根据评分确定会员的SZCCF奖评选资格。

第二十三条 对于表现优异的会员，获得奖学金与升学/工作内推等机会。

第六章 民主测评

第二十四条 学生分会主席会议每年需要接受评估，评估于每年8月份进行，形式为年度互评，由全体主席会议成员对全体主席会议成员进行评价(5分制)。

第二十五条 年度互评中，得分在4分以上者为合格，4.5分以上者为年度优秀干部。若某成员总体评价得分不足4分，则该委员须退出主席会议。如主席得分低于4分，则须辞去主席一职。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计算机学会。

2022年9月17日